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北京大华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团队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拟聘请北京大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本次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止 2024 年 2 月，北京大华合伙人 37 人，注册会计师 15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2 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54,909.97 万元（含合并数，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 42,181.7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33,046.25 万元。审计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家数 59 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大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期间有 1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行政处罚 1 次（以上记录均不在该所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晓明，2002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大华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洪琳，2012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大华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 5 家。

拟定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孙蕊，2018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8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大华执业；2023 年 12 月开

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数量 1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独立性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年度审计收费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预计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较 2023 年度变化幅度不超过 20%。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4年3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北京大华相关资质进行了解、审查，结合其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所做出的工作情况，认为其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执业准则，对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提议聘请北京大华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分别与3家符合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竞争性谈判，结合竞争性谈判的评分结果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结果，经综合考虑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等相关评价要素后，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北京大华为

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3、生效日期

本次拟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4、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